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的委托，担任大洋电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洋电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大洋电机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大洋电机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洋电机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洋电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大洋电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大洋电机系由原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22号），大洋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深交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82号），大洋电机股票已获准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大洋电机”，股票代码为“002249”。

根据大洋电机现持有的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6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大洋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注册资本：2,440,120,038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实际已变更为2,442,421,982元人民币，公司尚需相应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不存在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5]18628号）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为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大洋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载明了应当载明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15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4. 激励对象的核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予以明确，且其有关激励对象核实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方式，其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2. 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2,442,421,982股的0.6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上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88,115,500份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结果为D/E、行权期满未行权等原因累计注销3,822,493份股票期权，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全额授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99,893,007股，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 股票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715人）	1,560.00	100.00%	0.64%
	合计	1,560.00	100.00%	0.6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具体分配安排，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3. 等待期：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 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

行权的时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适用关于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禁售期规定。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以及所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所明确的前述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6.12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6.1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75%，为每股6.12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75%，为每股5.69元。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该等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中同时对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了阐述和说明。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所涉授予与行权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授权程序以及行权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权程序和行权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包括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已详细列明了（1）公司出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情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出现合并、分立、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措施以及（2）激励对象个人被公司委派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而降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法违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对公司有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辞职、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措施，同时明确其他未说明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之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两者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已就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且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以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承诺其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明确规定，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两者发生争议时的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及第（十四）项之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要求的应当载明的事项，且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程序：

1. 2025年8月18日，大洋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8月18日，大洋电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大洋电机应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大洋电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大洋电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大洋电机股东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

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大洋电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授予及相关公告、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由大洋电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信息披露事宜

大洋电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此外，随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大洋电机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大洋电机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电机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等程序将保证公司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大洋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大洋电机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大洋电机为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要求的应当载明的事项，且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大洋电机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大洋电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随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大洋电机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邓 晴

付婉晔

2025 年 8 月 19 日